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为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
收益承诺等事项的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韩旭、张仁华夫妇及一致行动人韩春林先生就不存在为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承诺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对象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人上述承诺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进行修订并执行。”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